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4,228,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9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由董事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周华先生、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姚川大先生、李道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5,699,240	92.8438	196,483,302	7.0824	2,045,970	0.0738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575,694,940	92.8436	196,487,602	7.0826	2,045,970	0.073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75,888,247	92.8506	196,294,295	7.0756	2,045,970	0.07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3,447,092	72.1157	196,483,302	27.5968	2,045,970	0.2875
2	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13,442,792	72.1151	196,487,602	27.5974	2,045,970	0.287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13,636,099	72.1422	196,294,295	27.5703	2,045,970	0.28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议案 1、2、3 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袁慧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